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23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隰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校对人：**江福桃**

共印40份

2022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县地处晋西黄土高原，沟壑纵横，许多农业人口居住在黄土高原边沟地带，属山西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全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13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中型隐患点 6 处，小型隐患点 107 处；其中：龙泉镇 37 处、城南乡 22 处、下李乡 6 处、午城镇 16 处、寨子乡 7 处、黄土镇 12 处、阳头升 13 处；涉及地质灾害隐患户 659 户，威胁人口 2009 人，全县 7 个乡镇均有分布。全县地质灾害发生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主要集中在龙泉镇、城南乡、阳头升乡、黄土镇和午城镇。

（二）2022 年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据气象部门预测：春季，全市降水量在 70-9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夏季，全市降水量在 288~36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1~2 成，中西部偏多、东部偏少，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秋季，全市降水量

在 8513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预计 2021 年度,临汾市全年降水量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偏高。

(三)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预测 2022 年县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增多或持平,主要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因去年秋季临汾市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极端强降水天气侵袭,降水量累计是历年同期降水量的三倍,雨量大、持续时间长、极端性等特点突出,今年春季冻融期受去年强降水影响,预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偏多;汛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同期持平或偏少,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二、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及分布范围

我县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梁塬沟壑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口居住较密集,世代有背靠山势,修筑土窑居住的习惯,遇冻融、降水、风化、切坡、地震、植物根势等自然条件与人为因素引发的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极易引发居民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全县地质灾害调查情况,确定以下区域为地质灾害隐患重点防范区。

1. 龙泉镇温泉小镇、温泉小镇南北、热力公司西侧、热力公司北、影剧院东侧人为隐患、小西天景区、城关村寨沟、西

坡底、后寺湾；城北瓦窑坡；城南村接官坪小组、窑上村及吕家沟村等居民区崩滑隐患；阳头升乡王家沟村、华石头村崩塌隐患。

2.城南乡西留庄村至上王家庄村沿途崩塌隐患

（1）城南乡留城村至贡家庄村沿途村庄崩塌隐患；

（2）城南乡蓬门村至罗沟村崩塌隐患；

3.G209 国道隰县县城至午城村沿途高陡斜坡(崩塌、滑坡)；

4.G520 国道午城镇午城村东北至川口隧道东沿途高陡斜坡（崩塌、滑坡）；

5.S328 省道（洪永线）寨子村至黄土村沿途高陡斜坡（崩塌、滑坡）；

6.S328 省道（洪永线）留城村至后庄村沿途高陡斜坡（崩塌、滑坡）；

7.各县道、乡道、村村通路两侧（崩塌、滑坡）； 如：

（1）下李至冯家村公路两侧高陡斜坡（崩塌、滑坡）；

（2）后回珠村回古线公路高陡斜坡（崩塌、滑坡）；

（3）赵家村南、村北村村通公路高陡斜坡（崩塌）。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做好年度预测研判，突出关键节点防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会同气象、水利、住建、交通、文旅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防治重点时

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加强预警预报，做好协作联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提升预警预报精准度。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决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急救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持单位驻县进村，做好支撑服务。

（二）全域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宣传培训演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全区域分时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一是3月2日开始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开展为期2个月冻融期隐患全面排查；突出排查重点，重点排查黄土丘陵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二是把高陡边坡地质实害隐患排查、临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风险排查的关键，三是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制作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和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不断提高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三）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警示提醒。要及时设置和更新警示牌和标识牌，警示牌设在隐患点入口、终点，标识牌主要设置在隐患点两侧，发现险情，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注意安全。要发放“两卡一书”，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要做到一户一卡，发放对象为受地质灾害点威胁的机关、厂矿、学校和农户；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防治通知书要做到一点一卡，发放对象为地质灾害负责单位和责任人、相关责任单

位和隐患点监测人员。

（四）开展隐患识别评价，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五）坚持“人防+技防”并重，不断提高监测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汛期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强化风险预警，实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结合省级地质灾害高精度调查，隰县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 22 处。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基本建成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平台，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逐步提高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水平，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持，持续加大地质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提升科技防灾能力。

（六）紧盯重要时段，做好应急准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

作，密切关注降水趋势和地震短临预测预报信息。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雨后复查。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制度，带班员、值班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储备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和应急车辆，时刻做好应急准备。

（七）加快推进搬迁项目，规避减轻地灾风险。在群众自愿基础上，各乡镇要积极引导搬迁，主动规避地质灾害风险。统筹安排好搬迁户搬迁后的生产生活，使搬迁户“搬得出、留得住、能发展”。对已经搬迁的危险区域，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拉设警戒线，设立醒目警示标志，保留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继续巡查监管，严禁搬迁户后续回迁，进行生产或生活活动，以免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履行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责任，住建、交通、水利、教育、能源、文旅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

施办法的通知》(隰政办发〔2017〕85号)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加强协调联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财政、住建、水利、应急管理、教科、文旅、卫体、气象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加大经费投入。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排查、搬迁避让、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深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四) 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

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不得瞒报、误报、漏报、迟报。县政府将在冰雪冻融期、汛期对各乡镇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措施不到位、反应不及时、处置不得力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将严肃问责。